**中共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皖电院发〔2019〕9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文件精神，不断加强和改进学院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推进和深化师德师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崇德向善的育人环境，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现就进一步加强我院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高校教师是高等教育的主体，是提高高等学校办学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根本。高校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直接影响着青年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养成，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对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进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长期以来，学院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广大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呕心沥血、默默奉献，潜心治学、教书育人，自强弘毅、求是拓新，为学院的改革与发展事业做出了突出贡献。但同时也应该看到，当前社会变革转型时期所带来的负面现象也对教师产生影响，少数教师理想信念模糊、育人意识淡薄，教学敷衍、学风浮躁，甚至学术不端、言行失范、道德败坏等，严重损害了教师的社会形象和职业声誉。我们必须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提高师德师风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

**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师德师风建设为引领，教育广大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本职工作，全心全意投身教育事业。

2.坚持价值引领。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注重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与促进教师全面发展、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

4.坚持方法创新。以示范引领、教书育人为目标，不断推进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创新，增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时代感和实效性。

**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基本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建立和完善教育、宣传、监督、考核和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广大教师自尊自强自律，做学生敬仰爱戴的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全面提升我校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水平。

**四、师德师风建设的主要目标**

通过开展学习、培训、教育等活动，帮助广大教师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观，着力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引导教师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把教书育人与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切实提高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水平。

**五、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主要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学院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各部门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学院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政策制定、检查督促和协调等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和院长任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对分管部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责。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党委党建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团委）、监察部（纪委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教学督导室、科信处等部门主要领导及各系部支部书记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具体负责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

各系部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系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协作保证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落到实处，为教师营造良好的教书育人环境。

其他各部门成立由部门主要领导负责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部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2.不断加大师德师风宣传力度。把握正确舆论方向，将师德师风宣传作为学院宣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师德师风宣传制度化和常态化。发挥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合力优势，采用教师喜闻乐见的形式，重点宣传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契机，组织好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充分发挥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的引领示范作用，营造良好的师德师风建设氛围。

3.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周密部署，统筹安排，分层次、分类别组织学习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文件会议精神，切实开展能够推动实际工作的融合式讨论，寻求破解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在新教师入职培训、骨干教师研修等教师培训中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必修专题，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大力推进培训、访学等继续教育活动，提升教师师德修养和教学能力。对教师开展教学科研活动提出明确的行为准则。将师德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增强教师为人师表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结合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鼓励广大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教育扶贫、志愿者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师德师风教育效果。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培训的重要内容。

4.着力加强师德师风考核管理。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将师德师风考核作为教师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在新教师招聘录用、人才引进过程中，坚持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作为考察的重要内容。

5.积极构建师德师风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领导听课制度、教学督导制度、教师互评等制度。实施师德师风状况调研，建立健全师德师风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师风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教师代表大会、工会等组织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定期组织学生评教活动，及时反馈评教信息。逐步建立并完善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建立师德师风投诉平台，及时掌握师德师风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6.逐步完善师德师风激励机制。根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精神，注重师德正面激励，弘扬新时代教师风采。对遵守教师岗位职责要求和职业规范、师德表现突出、教育教学效果优良的优秀教师进行表彰奖励。开展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等工作，将高校教师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前提条件，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坛新秀、教学名师遴选等各类人才评选中，对同等条件下师德师风表现优秀者予以优先考虑。

7.严肃处理师德失范行为。学校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师德失范的教师及时批评教育，根据其违反师德师风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开除。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撇销其教师资格。对拥有中共党员身份的教师，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8.建立师德师风领导责任机制。各部门党政主要领导对部门师德师风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和所在党支部主要负责人需向学院分别做出检讨，由学院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方式进行问责。

各部门要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列入年度工作重点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附件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考核表**

系（部）： 年级 ： 教师：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 | | 分值 | 考核得分 |
| 1 | 遵纪守法，宣传科学知识，反对封建迷信和歪理邪说。 | | | | 10分 |  |
| 2 | 爱岗敬业，廉洁从教，洁身自好，乐于奉献。 | | | | 10分 |  |
| 3 | 认真执行教学计划，不随意停课、调课，不迟到、不早退。 | | | | 10分 |  |
| 4 | 上课和开会时关闭手机，开会时或课堂内不抽烟。 | | | | 10分 |  |
| 5 | 热爱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不讽刺、挖苦、歧视、辱骂学生。 | | | | 10分 |  |
| 6 | 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服从系（部）、教研室工作安排。 | | | | 10分 |  |
| 7 | 认真备课，注重课堂管理，教学不脱岗，无教学事故。 | | | | 10分 |  |
| 8 | 不弄虚作假，不抄袭剽窃他人的学术科研成果， | | | | 10分 |  |
| 9 | 关心同事、尊重同事，不做有损集体荣誉和不利团结的事。 | | | | 10分 |  |
| 评价  等级 | 优秀 □ | 良好 □ | 合格 □ | 不合格 □ | | |
| 综 合 评 语 |  | | | | | |

说明：1、评估者参照评估标准对被评估教师评定等级，并在评价等级栏相应等级打√； 2、评价85分以上为优秀，70至84为良好，60至70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附件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